

附表一：林志青部分

編號	事實	主文	沒收
1	判決事實欄一、(一)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間販入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Nimetazepam、Nitrazepam、Zolpidem、Lorazepam等原料。	林志青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判決事實欄一、(二)1.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販賣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予孫子忠。	(與編號1一罪論)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判決事實欄一、(二)2.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至同年六月間，販賣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予孫子忠。	(與編號1一罪論)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4	判決事實欄一、(二)3.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販賣第四級毒品「一粒眠」予孫子忠。	林志青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判決事實欄一、(二)4.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販賣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予孫子忠。	林志青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判決事實欄一、(二)5.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販賣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予孫子忠。	林志青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7	判決事實欄一、(二)6.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販賣第四級毒品使蒂諾斯予孫子忠。	林志青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8	判決事實欄一、(三)1.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共同製造猛哥壯陽藥偽藥，並於九十五年二月間共同製造威而鋼偽藥約五、六萬顆。	林志青共同製造偽藥，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9	判決事實欄一、(三)2.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至四月間，共同製造威而鋼偽藥。	(與編號8一罪論)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編號	事實		主文	沒收
10	判決事實欄一、(三)3.	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至六月間，共同製造諾美婷偽藥。	(與編號 8 一罪論)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1	判決事實欄一、(四)1.	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經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李姓成年男子交付脈優偽藥託售。	(與編號 12 一罪論)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判決事實欄一、(四)2.	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至六月間，販賣諾美婷偽藥予黃朱良。	只論以編號 8 製造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判決事實欄一、(四)3.	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八月間販賣犀利士偽藥予孫子忠。	只論以編號 8 製造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判決事實欄一、(四)4.	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以每盒二百五十元、每罐一千五百元之代價，販售其所製造上開含有偽造仿單及標籤之諾美婷偽藥三十盒及威而鋼偽藥一罐予黃朱良。	只論以編號 8 製造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判決事實欄一、(四)5.	林志青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同年九月一日間，販賣滿哥偽藥予黃朱良。	只論以編號 8 製造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七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林瑤宗部分

編號	事實		主文	沒收
1	判決事實欄二、(一)	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間共同製造猛哥偽藥，並於九十五年二月間共同製造威而鋼偽藥約五、六萬顆。	林瑤宗共同製造偽藥，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判決事實欄二、(二)	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至四月間，共同製造威而鋼偽藥。	僅論以編號 1 一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判決事實欄二、(三)	林志青與林瑤宗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至六月間，共同製造諾美婷偽藥。	僅論以編號 1 一罪	扣案如附表五至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三：孫子忠部分

編號	事實	主文	沒收
1	判決事實欄 三、(一)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四年二、三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綽號為「阿美」之成年女子販入犀利士、諾美婷及威而鋼。	與編號 6 成爲一販賣既遂罪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判決事實欄 三、(二)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至六月間，向林志青販入使蒂諾斯二、三次，每次一萬至二萬顆，二萬顆賣新臺幣六萬元。	與編號 8 成爲一販賣既遂罪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判決事實欄 三、(三)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間，販賣諾美婷及威而鋼三十顆予板橋市濟安堂。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爲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4	判決事實欄 三、(四)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間，販賣威而鋼三十顆予土城市頂埔藥局。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爲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判決事實欄 三、(五)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林志青販入使蒂諾斯。	與編號 9 成爲一販賣既遂罪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判決事實欄 三、(六)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販賣犀利士十盒、諾美婷二罐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爲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7	判決事實欄 三、(七)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販賣犀利士二十盒、維骨力二罐、使蒂諾斯三千粒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爲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8	判決事實欄 三、(八)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販賣諾美婷十盒、使蒂諾斯七千粒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爲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編號	與。	事實	主文	沒收
9	判決事實欄三、(九)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販賣威而鋼十罐、諾美婷十盒、使蒂諾斯七千粒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叁月。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判決事實欄三、(十)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日販賣使蒂諾斯六千粒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11	判決事實欄三、(十一)	孫子忠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販賣犀利士十盒、威而鋼十罐、諾美婷十盒、使蒂諾斯七千粒予游文興。	孫子忠販賣偽藥，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叁月。	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